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股份转让情况

2016年6月17日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李建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威华股份4,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8.1516%）协议转让给盛屯集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6-075号公告。

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2016年9月14日，公司收到李建华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威华股份4,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8.1516%）协议转让给盛屯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9月13日办理完成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5,47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810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1516%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出让方、受让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李建华	115,475,200	23.5326%	75,475,200	15.3810%
盛屯集团	0	0%	40,000,000	8.1516%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